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浙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浙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3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32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1.32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1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国显光电持有账面净值约为1.14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租赁期限：24个月。

4、留购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5、担保方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保证方式

3.1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6,276.9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3,5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2%，对子公司担保为1,602,678.1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9.7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7.46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拟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协议所称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其中：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

3、资金业务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其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1)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

(2)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如甲方需要调剂使用第二条约定的授信业务额度，应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决定是否调剂及调剂的具体办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1)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固安云谷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7.46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6,276.9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3,5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2%，对子公司担保为1,602,678.1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转型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将其主营业务由模组加工为主转型为对模组成品及半成品检测、测试、加工修复，及运营高端显示智慧产业园，并将部分模组生产设备向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子”)转让，本次设备转让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56亿元(含税)。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业务转型暨部分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1MA07T1UN3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泰山路东

5、法定代表人：牛极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94,340.02	183,827.02
总负债	119,635.53	112,869.50
净资产	74,704.49	70,957.52
营业收入	91,195.65	25,450.40
利润总额	-12,451.79	-4,224.61
净利润	-13,270.14	-3,756.8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霸州云谷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8096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双凤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朱凯

6、注册资本：1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电子45.4545%的股份，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电子45.4545%的股份，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电子9.0909%的股份。

10、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肥电子总资产209,713.89万元，净资产112,014.39万元，营业收入494.33万元，净利润-9,661.24万元。

11、公司持有合肥电子45.4545%的股权，合肥电子5名董事中1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3名监事中1名为上市公司委派。除前述情形外，合肥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合肥电子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名称：霸州云谷拥有的部分模组生产线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所在地：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内

该项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121,062.58万元，已计提折旧40,840.1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9,354.46万元，账面净值为80,222.39万元，评估价值77,017.64万元。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霸州云谷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007号)。账面净值为80,222.39万元，评估价值77,017.64万元(不含税)。

(3)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受方)：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设备(“合同标的”)描述：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设备为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设备。

2、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聘请评估师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和评估，充分了解设备现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设备总金额为(人民币)855,772,052.00元(含税)。

第三条 支付

本合同设备总金额，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参考评估金额双方确认，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设备款。

2、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约定：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预付款，待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

第四条 交付

1、合同标的交付地点为甲方